

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

辽政地〔2013〕1117号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本溪市 2013年度第15批次实施方案用地的批复

本溪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本溪市2013年度第15批次实施方案用地的请示》
（本政土〔2013〕65号）收悉。现将有关问题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市依据国务院批准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
制定的实施方案，批准用地4.8300公顷（溪湖区东风街道办事处
新合村旱地4.7930公顷、农村道路0.0370公顷）。

二、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方案，采取措施，提高已补充的耕
地质量。

三、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
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单位群
众的生产和生活。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
地。

四、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

五、依据有关规定，满两年未实施具体征地或用地行为的，
本批件自动失效。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土地督察沈阳局

辽宁省国土资源厅

2013年9月29日印发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溪湖区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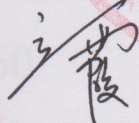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实施方案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其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4.83	4.83	4.83	
4.83	4.83	4.83	
4.793	4.793	4.793	
0.037	0.037	0.037	

编制机关（公章）：本溪市国土资源局溪湖分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制时间：2013年7月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illegible]

曹志平 赵杰娣

用地转用方案

区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市（地、州）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市（地、州）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予以说明。

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农用地转用面积			
权属	合计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用地	4.83		4.83
其中：耕地	4.793		4.793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规划		需调整规划	
国家级		规划级别	国家级
省级			省级
市级	√		市级
县级			县级
乡级			乡级

农用地转用计划			
拟使用计划指标的年度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当年使用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		4.83	4.793

请予以说明：

编制人：赵杰

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元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溪湖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承担单位	本溪市国土资源局			
对应土地开发整理项目	名称	本溪市南芬区下马塘镇土地开发项目		
	面积	41.7832		
补充耕地方式	委托补充			
	自行补充	4.793		
交地耕地开垦费情况	收费标准	0.001		
	交纳金额	47.93		
已完成补充耕地情况				
补充面积	合 计	其 中		
		开 发	整 理	复 垦
	4.793	4.793		
承担单位	本溪市国土资源局			
文 号	本国土项字[2008]1号			
计划补充耕地情况				
计划补充面积	合 计	其 中		
		开 发	整 理	复 垦
补充耕地实施计划	实施年度	完成面积		资金安排

补充耕地地块情况

序号	补充耕地图幅及地块编号	土地现状	补充面积
1	51-116-(14) 130、	81	4.793
2	51-104-(52) 92、		
3	51-104-(61) 164、		
4	51-116-(3) 121		
5	51-104-(62) 70-2、		
6	51-104-(63) 128、		
7	51-116-(7) 130		
8	51-104-(60) 58		

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征收土地范围		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地类	面积	实际补偿标准
村	村	区片类别	区片价格			
征收土地范围	新合村	I	105	农用地	4.83	105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征收土地费用						
征收土地费用				507.15		
征收土地费用				112.9		
需要安置农业人口数		88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80
安置途径				安置人数		
安置途径				80		
安置途径				8		
安置途径						
安置途径						

征地告知书

为实施溪湖区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土资发[2004]238号文件精神，现将本次拟征地情况告知如下：

一、征地项目：本次征地为本溪市 2013 年度第 15 批次实施建设用地。

二、征地位置：东风街道办事处新合村。

三、征地用途：工业用地

四、地类面积：总面积 4.83 公顷，地类为旱地、农村道

五、补偿标准：执行依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征地区片地价标准的通知》（辽政办发[2010]2 号）和《关于辽宁省征地区片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0]16 号）。
105 万元/公顷。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五日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五日

征 地 公 告

溪政地告字[2013]02 号

为实施本溪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建设规划，依法将溪湖区东风街道办事处新合村集体土地征收为国有土地。现将经批准征收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批准机关及用途：

批准机关：辽宁省人民政府；

批准文号：辽政地字[2013]1117号；

批准时间：2013年9月29日；

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

溪湖区东风街道办事处新合村。

三、征收土地权属、地类、面积及补偿标准

征收溪湖区东风街道办事处新合村集体土地 4.8300 公顷，具体情况如下：

地类	面积（公顷）	区片类别	区片价格 （万元/公顷）
农用地	4.8300	I	105
合 计	4.8300		

四、征地安置方式：

本次征地的安置方式按照《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征地区片地价标准的通知》（辽政办发[2010]2 号）和《关于公布辽宁省征地区片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0]16 号）执行。

特此公告

本溪市溪湖区人民政府
2013 年 9 月 30 日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本国土溪潮告字[2013]06号

为实施本溪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建设规划，依法将溪湖区东风街道办事处新合村集体土地征收为国有土地。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辽政地[2013]1117号）文件批准，现就征地补偿安置协议主要内容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位置、地类、面积：

位置：溪湖区东风街道办事处新合村；

地类：农用地；

面积：4.8300公顷。

二、征地补偿标准、数额、支付对象、支付方式

征地补偿标准：东风街道办事处新合村农用地和建设用地

105万元/公顷、未利用地84万元/公顷；

数额：507.15万元；

支付对象：应被安置的农业人口；

支付方式：货币。

三、本次征地安置方式：货币安置和社会保险安置。

四、提出意见及听证权利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溪湖区东风办事处新合村被征地村民对上述公告的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签订是否履行民主程序、协议的内容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本溪市国土资源局溪湖分局提出具体意见（联系方式：地址：溪湖东路III-1栋5号、邮编：117000、联系电话：5803041）。在此期限内可以就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意见或听证申请的，视为放弃权利。

特此公告。

本溪市国土资源局溪湖分局

2013年10月15日

